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建簡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品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智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4年度南建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請求廢棄不利部分改判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3,56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姿誼